证券代码：301177　　证券简称：迪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迪阿股份	股票代码	3011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水荣	王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华润置地大厦C座13层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华润置地大厦C座13层	
传真	0755-86725390	0755-86725390	
电话	0755-86664586	0755-86664586	
电子信箱	IR@darryring.com	IR@darryr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全球化布局的专注于高端钻戒及珠宝的上市企业，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品牌运营、定制销售和研发设计。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肩负着"帮更多人表达爱，让爱情幸福长久"的企业使命，聚焦"求婚、结婚、纪念日"等核心场景，为全球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珠宝产品和独特的真爱文化体验及服务，力争成为"全球真爱文化引领者"。

公司旗下高端珠宝品牌"DR钻戒"，通过全球化布局及线上线下相融合的DTC（Direct to Consumer）零售网络，业务覆盖法国巴黎、中国香港及中国大陆近200个城市。凭借差异化的品牌定位、专业的产品设计和独特的服务体验，DR钻戒已迅速崛起成为全球求婚钻戒市场的领先品牌，连续多年入选由世界品牌实验室颁发的"亚洲品牌500强"，并荣获JNA Awards"年度品牌"及香港HKCT"年度最佳国际求婚钻戒品牌"等国际权威奖项。截至报告期末，DR钻戒在全球拥有373家自营真爱体验店，深受全球年轻消费者的认可与喜爱。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求婚钻戒、结婚对戒、纪念日礼物及婚嫁黄金。未来，公司将服务于全球消费者"铭记珍贵时刻、传递美好生活"的情感需求，以独特的美学视角与精湛的工艺标准，精心打造每一件高品质珠宝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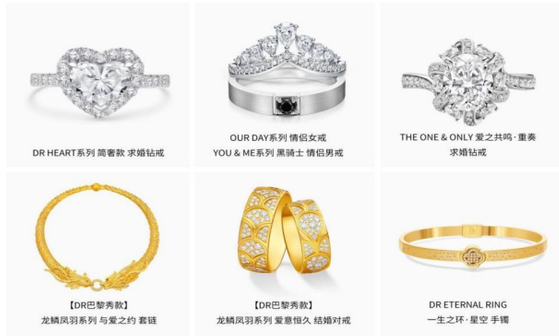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7,552,292,660.57	7,530,082,307.45	0.29%	8,815,748,38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23,504,304.33	6,472,637,841.96	-2.30%	6,803,046,203.9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482,423,153.98	2,180,277,744.00	-32.01%	3,681,574,4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29,532.69	68,957,568.40	-23.10%	729,241,94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403,879.88	-120,482,993.14	-4.91%	613,246,9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55,839.08	36,965,507.81	755.27%	818,011,11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23.53%	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23.53%	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04%	-0.21%	10.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6,413,685.46	352,097,631.79	333,100,894.37	370,810,94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59,842.26	3,354,461.19	-12,628,519.86	32,843,74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16,597.01	-38,580,260.71	-33,964,553.82	-47,942,46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38,672.90	105,178,258.43	42,753,286.92	85,785,620.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50%	342,000,000.00	342,000,000.00	不适用	0.00
共青城温迪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200,000.00	7,200,000.00	不适用	0.00
共青城温迪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200,000.00	7,200,000.00	不适用	0.00
共青城温迪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600,000.00	3,600,000.00	不适用	0.00
珠海润信致融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64%	2,566,735.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5%	2,205,837.00	0.00	不适用	0.00
李荣军	境内自然人	0.30%	1,180,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迪阿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4%	552,044.00	0.00	不适用	0.00
李秀治	境内自然人	0.10%	416,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自成	境内自然人	0.09%	365,4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合计持有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100%的股份，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共青城温迪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温迪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温迪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涛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007	0.01%	11,500	0.00%	356,967	0.09%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19	0.01%	6,000	0.00%	196,858	0.05%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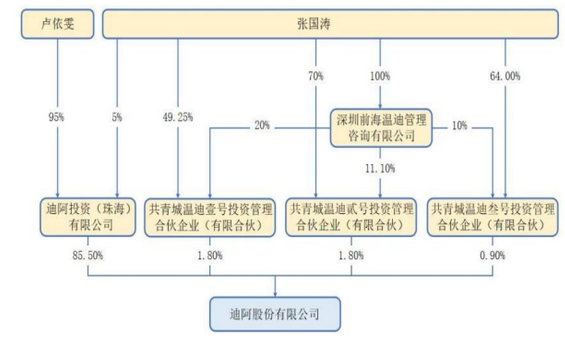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控制关系图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07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80,119,319.55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43,206,193.7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7,223,498.71元，扣除按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4,320,619.37元，减去2024年已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156,333,839.7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19,775,233.38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157,250,197.53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分配原则，2024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19,775,233.38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以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521,399,299股剔除回购专户11,854,062股后的509,545,237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152,863,571.10元（含税）。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情形，预计现金分红总额152,863,571.1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2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2,863,571.10	156,333,839.70	156,243,513.5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119,319.55	380,944,589.50	609,794,643.5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57,250,197.5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9,775,233.3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65,440,924.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6,952,850.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65,440,924.3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65,440,924.37元，占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01.86%，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款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256.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158.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97.6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88《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三个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

截至2025年4月1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信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户	21,392,122.98
合计				21,392,122.98

注：因"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已经结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变更为"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目前相关结项项目的账号已完成注销手续。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2,024.52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992.47	6,073.16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6,732.09	4,000.00
	合计	25,659.08	22,097.68

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开店数量由52家变更为"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和实施方式，以量入为出和效益优先的原则，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确定门店扩展的数量和类型"；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建设期2年变更为"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

2019年5月1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实施完毕。

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前实施完毕。

2022年1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变更"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2,024.52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1,660.76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4,000.00
4	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4,412.40
	合计	22,097.68	22,097.68

注："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变更为"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时，"连锁药店扩展项目"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24.58万元包括实际剩余募集资金4,412.40万元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612.18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1日，本次拟结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当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预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
1	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412.40	3,126.86	3,720.56	70.87	84.32
	合计	4,412.40	3,126.86	3,720.56	70.87	84.32

注：上述募投项目存在待支付合同金额，主要为募投项目中部分尚未支付的项目进度款等，"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涉及金额593.70万元。含待支付合同金额后，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为84.32%。

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结项。截至2025年4月11日，"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资额	利息收入净额	当前剩余募集资金
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412.40	3,126.86	853.67	2,139.21

注：当前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285.54万元，利息收入净额853.67万元。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募投项目支付剩余合同金额593.70万元后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545.51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项目尚待支付的项目进度款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139.21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及待支付合同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项目的待支付合同金额，后续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用于存放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事项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时，鉴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待支付的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拟将其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按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71名。

●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0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2日通过公司OA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1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1.5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六）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2022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69.40万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十二）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四）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28名激励对象发生了个人异动情形，公司回购注销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2023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六）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七）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1.25万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十八）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九）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25名激励对象发生了个人异动情形，公司回购注销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一）2025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二）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届满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因此截至目前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就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2024年 业绩考核指标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4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40% 业绩考核指标2：2021-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13% 业绩考核指标3：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指标：业绩考核指标1（对应系数为X）— 完成情况：达标 — 完成情况：X=100%；未达标 — 完成情况：X=0% 业绩考核指标2（对应系数为Y）— 完成情况：达标 — 完成情况：Y=100%；未达标 — 完成情况：Y=0% 业绩考核指标3（对应系数为Z）— 完成情况：达标 — 完成情况：Z=100%；未达标 — 完成情况：Z=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M=X*60%+Y*25%+Z*1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738号）、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ZA11528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0777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07号）：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4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为506.49%，2021-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为12.01%，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7.21%，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为128.36%。因此，公司层面三个业绩考核指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仅业绩考核指标3达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15%。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 / 100% / 7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446名激励对象中有75人已发